

• 国际商务丛书

GUOJI SHANGWU
BAOXIAN

GUOJI SHANGWU CONGSHU
SHENGYAFENG BIANZHU
HUADONG LIGONG DAXUE
CHUBANSHE



国际商务保险

• 盛亚峰 编著

0.6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8号

国际商务丛书之五

国际商务保险

盛亚峰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16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628-0487-9/F·23 定价6.10元

国际商务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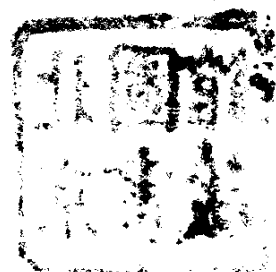
主 编 唐海燕 黄锡光 贺 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平 方奇华 李 丹 李俊杰

杨一平 施有文 贺 瑛 唐海燕

盛亚峰 黄锡光 谭影慧



国际商务丛书

总 序

近年来,乃至在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经济领域中已经或即将发生一系列重大的历史性的变革,这突出地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我国新的体制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确定,新体制正处在构建之中,并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日益健全和成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体制,在这一新体制下,我国经济的发展必将以世界经济为背景,参与国际分工,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与金融活动的规模和领域;我国企业的经营必将以国际市场为其活动场所,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第二,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宏观大背景下,我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进程日益加快,“复关”已为时不远。“复关”不仅对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我国的金融体制的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复关”不仅给我国企业提供了施展才华和抱负的国际舞台,而且也对我国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强的压力。上述我国经济领域中的两大变革,分别地给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企业的经营活动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要求,但其中的共同要求是,我们应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正视国际商务市场上激烈的竞争。

国际商务活动是国际间的经济、贸易与金融活动的概括或统称,是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各类经济实体,为追求各自的经济利益而相互及间进行的商品买卖、投资、经济合作乃至投机等各类盈利活动。通过开展国际商务活动,既推进了国际分工的深

化，又有利于商品劳务。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同时还促进了各国企业素质的提高。也正因为如此，对一国经济发展或企业的经营活动来说，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举措。

国际商务活动总体上由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两类经济活动所组成，国际贸易活动又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国际金融活动则包括外汇买卖、黄金买卖、证券投资以及国际信贷等具体类型。另外，联结国际贸易与金融的国际经济合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服务的国际会计与国际结算等等，也成为了国际商务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从国际商务活动的构成看，它是历史的产物，其中，国际贸易是最早的、历史最为悠久的国际商务活动。国际贸易本身在范围不断拓展、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直接孕育了其他国际商务活动，而国际金融活动从国际贸易活动中分离出来后，在科技革命、国际货币制度变革的影响发展更为迅猛。概而言之，国际商务活动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形成了包括贸易、金融等各类经济活动的完整体系，而现代意义的国际商务活动，则在70年代初期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才逐渐地走向规范和成熟。尽管现今国际商务活动的主体仍然为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但国际商务市场已经是一个相对开放、相对自由的市场，各类国家都将参与国际商务活动作为其对外经济联系的桥梁。

正是由于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内在使然，国际商务活动的积极功能，以及国际商务市场已成为一个开放和自由的市场等原因，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才具有了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能性；而目前我国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层次和水平依然很低的现状，又使我国参与国际商务活动具有了紧迫性。

总之，积极参与国际商务活动乃大势所趋。为此，了解国际商务市场的概况，掌握国际商务活动的诸多具体的操作方法理及各自的特点，认识国际商务活动的发展变化规律，已成为我们的当

务之急。国际商务丛书的出版目的，正在于此。

国际商务丛书共为十册，按出书先后，它们分别是《国际商务谈判技巧》《进出口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务结算》《国际商务保险》《国际商务市场》《国际商务融资与投资》《企业外汇风险及其管理》《国际商务会计》和《国际企业战略管理》。在本套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首先力图至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其次在注意理论知识系统性介绍的同时，尤其注重实际操作性，以便为实际经济部门的从业人员提供理论与实践的指导，为非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以及有意向从事外贸金融工作的初学者提供入门的教程，为经济类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提供学习的辅导。

国际商务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商务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四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国民经济涉足国际经济领域的比重日趋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或将在国际经济舞台上显露身手。当今国际市场错综复杂，其风险程度远高于国内市场，如何进行风险管理，这是企业跨国经营不可回避的一个现实问题。保险作为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已渗入到国际商务活动的各个环节，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我国许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实务工作者，甚至少数企业家，对保险，尤其对在国际商务活动中，如何利用保险进行风险管理还比较陌生，迫切需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熟悉这方面的操作。基于以上情况，我编写了《国际商务保险》一书，希望本书能够满足这部分人士的需要。

最后，我要感谢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姚学乾副教授、贺瑛副教授对本书的热忱帮助和支持。

限于本人水平，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商务保险导论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

- 第一节 保险的沿革..... (1)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5)
- 第三节 保险合同..... (8)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国际商务与保险

- 第一节 国际商务活动中的风险..... (17)
-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保险..... (18)
- 第三节 国际金融与保险..... (21)

第二篇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第三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分类

- 第一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中的风险与损失..... (24)
- 第二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种类与险别..... (32)

第四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6)
- 第二节 附加险条款..... (39)
- 第三节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45)
-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47)

第五章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运输货物保险

-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52)
-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55)
- 第三节 邮政包裹保险..... (57)

第六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 第一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投保..... (61)

第二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	(71)
第三节	赔款的计算·····	(75)

第三篇 国际商务活动中的其他保险

第七章 财产保险

第一节	火灾保险·····	(82)
第二节	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保险·····	(86)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88)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91)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	(93)

第八章 责任保险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	(96)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	(99)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02)

第九章 国际投资保险

第一节	国际投资保险概述·····	(107)
第二节	国外的投资保险制度·····	(108)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险的内容·····	(110)

第十章 出口信用保险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与作用·····	(113)
第二节	国外出口信用保险的做法·····	(116)
第三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119)
第四节	出口保理与出口信用保险·····	(123)

附录

附录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6)
附录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130)
附录3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A)条款·····	(132)
附录4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B)条款(节录)·····	(138)
附录5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C)条款(节录)·····	(140)

附录6	伦敦保险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141)
附录7	伦敦保险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147)
附录8	英国产品责任保险保单	(152)
附录9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单	(155)
附录10	保险费率常数表	(158)
附录1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摘要)	(165)
附录12	保险单(证)	(167)

第一篇 国际商务保险导论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

现代保险作为一项经济活动可以追溯至14世纪欧洲的海上保险，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保险已成为社会和个人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章主要阐述保险的定义、分类、保险合同以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并将简要介绍现代保险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保险的沿革

“保险”是现代社会金融活动的一个专门术语，起源于14世纪的意大利Sigurare一词，14世纪后半期的前一阶段这个词的含义是“抵当”、“担保”、“负担”的意思。其后，这种经济补偿手段传入英国，被称之为Insurance或Assurance。“保险”在我国是一个外来术语，最早从香港、广州一带传入，19世纪70年代从日本“保险”一词演变而来，音译为“燕梳”，并赋予了专门的含义。保险的定义一般可以表述为：保险是以法令或合同形式，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根据合理计算，共同建立专用基金，对特定风险事故所致损失或约定事件的发生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制度。

一、保险的形成

有史以来，人类就经常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为谋求自身经济生活的安定，人类一直在兢兢业业寻求防灾避祸的方法。追溯到古代社会某些分散风险的方法和互助组织，可以看

到，保险活动起源甚古。在国外，公元前2500年巴比伦王国就已萌发出保险的原始形态，巴比伦国王命令僧侣、法官及市长等，以征税形式筹集资金，用来救济火灾及其它天灾损失；在我国，从公元前11世纪的周朝开始，就建立有后备仓储制度，集粮储谷，以备荒年救灾之用。然而，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却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

海上保险是最早出现的一种保险。现代海上保险始于14世纪的意大利。“在14和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①这些城市就是现在位于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和佛罗伦萨等城市，当时正处于西欧和东方贸易的中心，商品经济发展较早。14世纪以后，现代海上保险的做法已在当地的商人中间开始流行。1347年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Georgius lecarellum)的热那亚商人出立了一张船舶航程保险单，这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的保险单，它承担“圣·克勒拉”号船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保险。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新航路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取道大西洋，这就使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失去了东西方贸易中心的地位。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转移，海上保险于16世纪初转移至荷兰、英国和德国。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同时为现代保险业的发展开辟了前景。1688年英国人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在伦敦泰晤士河畔开设的劳氏咖啡馆，是当时商人和航海家经常聚集、相互交换航运情报与消息的场所，逐渐也成了海上保险人聚会的场所。1769年劳埃德咖啡馆的顾客组成了专营海上保险的(Lloyd's)保险人组织，1871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正式承认它为一个保险社团组织，同时成为英国的海上保险中心，并逐步发展为世界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与此同时，经营海上保险的保险公司也发展起来，如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

火灾保险起源于1118年冰岛设立的Hrepps社，该社对火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4页。

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17世纪初德国盛行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如1591年汉堡酿造者组成的火灾救助协会（Feuer kontrakt），1676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General-feuerhasse）由46个协会合并而告成立。私营火灾保险则始于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城被大火整整燃烧了五天，使五分之四的伦敦城被毁，万余人无家可归，此事对保险业的影响很大。1667年，医生巴蓬（Nicholas Barbon）创办了英国的火灾保险业务，1680年他又同另外三个人设立了营利性质的火险公司（Fire Office），并按照房屋的租金和建筑材料计算保险费，这种按危险情况分类计算保险费法是现代火险差别费率的起源。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大致相同。1710年，波凡（Charles Povey）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Company of London Insurers），后改称为太阳保险公司（The Sun Fire Office），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其营业范围遍及全国。其后，经营海上保险的伦敦保险公司及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先后于1721年和1722年开始经营火灾保险，促进了英国火灾保险业的发展。

在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一度包括人身保险。15世纪后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当作货物进行投保，后来船上的船员也可投保，如遇到意外伤害，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这些应该说是人身保险的早期形式。比起火灾保险，现代人身保险的发展显得缓慢。现代意义的人身保险发展是在18世纪中叶以后的事，18世纪40~50年代，辛浦森（Thomas Simpson）根据哈雷（Edward Halley）的生命表，作成依死亡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之后，陶德森（Jams Dodson）依照年龄差等计算保费，并提出了“均衡保险费”的理论，推动了人身保险的发展。1762年成立的伦敦公平保险社（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of Lives and Survivorship）才是真正根据保险技术基础而设立的人身保险组织。

二、当代世界保险的发展

进入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保险事业发展迅速，保险费收入也同步增长。据统计，1950年世界保险费不过210亿美元左右，到1991年世界保险费收入增至14,140亿美元，42年共增长了67倍。在14,140亿美元保费收入中，美国为486.78亿美元，占34.42%，欧共体为404.93亿美元，占28.63%，日本为307.77亿美元，占21.76%；北美、欧共体和日本的保险费共占保费收入的84.81%。

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正进入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时代。电子技术和电脑的问世，加速了企业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而原子能、太阳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以航天技术为代表的新的生产领域的开发和利用，为发展社会生产和丰富人民的物质生活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前景，使得社会新产品迅速增加，世界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空前发展，贸易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这一切带动了保险业的发展，拓宽了保险业的服务领域，在传统险种继续发展的同时，一大批新险种涌现出来，如与科技相联系的航空险，人造卫星保险、海上钻井平台保险、计算机保险、核电站保险，与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相联系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责任险、履约保险、营业中断保险等等。

引人注目的是，自1950年起，在美国一些大的工商企业中，为了节省庞大的保险费开支，加强了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纷纷设立风险经理(Risk Manager)来负责这项工作，并发起组织风险经理经验交流的团体。为了适应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在美国的一些保险公司中派生出了一个新的服务项目，即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为企业进行防灾、防损设计，分散风险和办理必要的保险等工作。风险管理工作自70年代起已广为传播，已为加拿大、欧洲各国，日本、拉丁美洲等国的专家、学者所重视，它说明现代保险事业与科学技术以及企业的科学管理工作

密不可分，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国际上对保险业务的种类没有严格的分类标准。一般是根据各种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的。如美国将保险业务分为财产及责任保险、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和人寿保险三大类；日本将保险业务划分为损害保险和人寿保险两大类。现将通常采用的几种分类，作简要的阐述。

一、按保险实施方式分类

保险按其实施形式分类，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类。

(一) 强制保险 (Compulsory Insurance)

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它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行的保险。这种保险通常具有强制性和全面性。其特点是：只要在保险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不管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全部办理保险；保险责任是自动产生的，不论投保人是否已履行投保手续，保险责任都自动开始直至终止；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而不是被保险人自选确定；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对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都有一定的约束性。

(二) 自愿保险 (Voluntary Insurance)

自愿保险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议、签订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这种自愿保险形式，是国际保险市场所普遍采用的形式。其特点是：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参加保险和选择投保金额以及向哪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同样，保险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什么样的费率承保等。在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有中途退保的权利，而保险人却没有中途取消承保合同的权利。

二、按业务承保方式分类

按保险业务技术分类可以分为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四类。

(一) 原保险 (Original Insurance)

原保险是直接承保业务并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构成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保险。

(二) 再保险 (Reinsurance)

再保险是保险人把原承保的部分或全部保险业务转让给其他保险人承担的保险。

(三) 重复保险 (Double Insurance)

重复保险是多家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内承保了同一被保险人相同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保险金额的总和往往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四) 共同保险 (Coinsurance)

共同保险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标的或同一风险而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保险。

三、按承保风险的数量分类

按承保风险可分单一风险的保险和综合风险的保险两类。

(一) 单一风险保险 (Single Insurance)

保险合同中只规定对某一种风险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例如，地震保险只对地震灾害负赔偿责任。

(二) 综合风险保险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综合风险保险是一份保险合同规定对数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均负赔偿责任的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中，包括对火灾、爆炸、洪水等多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均予负责。

四、按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分类

虽然目前国际保险界对保险分类并无统一的标准，但世界上

大多数国家均按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分为四大类：即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

(一)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财产保险是以各种物质资料及其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承保的各种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及其有关利益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财产保险保险标的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两种。例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为有形财产；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为无形财产。

(二)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凡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被保险人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其损害责任必须是由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的。责任保险的保险人与受害人并无直接的责任关系，只有在受害人向被保险人(致害人)提出赔偿要求时，保险人才负赔偿责任。

(三) 保证保险 (Guarantee Insurance)

保证保险是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险。如果由于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有不法行为，导致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保证保险与一般的保险不同，涉及到保证人即保险人、权利方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义务方即被保证人等三者关系。在保证保险中，权利方和义务方都可以作为投保人。当发生保险事故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而被保证人又无法给予补偿，才由保险人代为补偿。保险人支付的任何补偿，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

(四) 人身保险 (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机能作为保险标的，并以生存、死亡、疾病、伤残为保险事故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在保险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约定的保险费后，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死亡，或保险期满时，负责